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文學展字第 10930013632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文學與文化創作，並促進創作者與產業界媒合，特訂定此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三、申請者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(一)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。
 - (二)具備中華民國國家語言溝通能力。
 - (三)兩年內未曾獲選本館駐村計畫者。
 - (四)小說、散文、詩作、戲劇及影視劇本、文學翻譯、非虛構書寫或其他文學之創作者。
- 四、駐村地點：本館臺灣文學基地（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）。
- 五、駐村名額：每季至少三名。
- 六、甄選及駐村時間：每半年辦理一次甄選，甄選時間依該年度簡章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七、駐村期限：由申請者自行規劃七天以上、三十天以內之駐村計畫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者須說明個人創作歷程、駐村期間預期創作之計畫書，並檢附至少一件已發表之出版作品（不限商業出版）。
 - (二)申請者應於本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於本館藝文活動平臺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檢具實體申請資料，實體申請資料遞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」（駐村申請書、駐村計畫書格式，請至官網下載）需一式六份，已出版之發表作品至少一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館指定處所，資料不全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（收件日期認定方式：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；專人送達者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）。
 - (三)申請者所送之資料，於結果公告後二十天內可由申請者親自取回，如需郵寄須附回郵信封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由本館邀集三到五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；並另訂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甄選結果將於申請截止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公告，並通知獲選申請者，評審委員名單一併公告。未經獲選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駐村之內容項目：
 - (一)住宿場地：獲選者可免費使用臺灣文學基地內獨棟日式屋舍，內含會客室、工作室、臥室、盥洗室、廚房。

- (二)駐村活動：獲選者應提供駐村日程安排表並確實進駐，並應於駐村期間之每個周末（周六或周日）至少開放任一時段進行讀者交流、見面、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駐村活動。
- (三)提交作品：獲選者應於駐村結束後五天內，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作品；獲選者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及申請計畫，應授權予本館運用（授權書格式，詳見官網公告之契約文件）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選者須與本館於規定時間內簽定契約（詳見官網公告）；若因故無法成行，或無法配合進駐期程，應徵得本館同意變更，違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獲選者確實進駐並於進駐開始前提供日程安排表，實際入住時間未達申請期程之三分之二，將取消駐村資格。
- (三)獲選者須配合本館安排之相關推廣活動、接受個人活動紀錄影片之訪問與拍攝。
- (四)獲選者於臺灣文學基地駐村期間負有清理及維護所屬房舍之義務，在園區內禁止使用明火、禁止吸菸。獲選者於駐村期間不得攜帶寵物入住（導盲犬除外）。
- (五)獲選者應擔保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及申請計畫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；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獲選者應負責處理；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館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獲選者應對本館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六)獲選者於本館駐村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。
- (七)獲選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事，將由本館視情況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資格。
- (八)本館得保留本要點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九)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。